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高新区中俄科技园大厦324室  
通讯地址:烟台高新区中俄科技园大厦324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

二、烟台华东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皖通科技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烟台华东合法持有的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子将成为皖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烟台华东与皖通科技于2010年9月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华东将持有皖通科技股份数量7,296,424股。根据皖通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皖通科技以总股本71,4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6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2,510,66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34%。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华东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皖通科技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0年7月28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0年9月2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0年9月2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烟台高新区中俄科技园大厦324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3200010827  
组织机构代码证:5590536-X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地税字3706135589053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通讯地址:烟台高新区中俄科技园大厦324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烟台	否
程文斌	董事	男	烟台	否
王夕众	董事	男	烟台	否
张安波	董事	男	烟台	否
刘祥峰	董事	男	烟台	否
曲光辉	董事	男	烟台	否
李天林	董事	男	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烟台华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2010年7月28日皖通科技与烟台华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皖通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烟台华东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子将成为皖通科技

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皖通科技股票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为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东电子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方案的高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以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0年5月10日至2010年6月4日)期间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3.44元/股,根据该发行价格,如果皖通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皖通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皖通科技以总股本71,4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67元/股。  
(二)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烟台华东以其持有的100%华东电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皖010第1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华东电子评估价值为17,102.82万元。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7,102.82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7,296,42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皖通科技总股本增加至78,708,024股,其中,烟台华东持有皖通科技股份数量7,296,4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27%。

根据皖通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皖通科技以总股本71,4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6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2,510,66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3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机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烟台华东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也不由皖通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华东现有3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烟台华东股权,也不由烟台华东收购该部分股权。

(四)标的股权盈利补偿特别条款  
根据皖通科技与华东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烟台华东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2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报)11号字第1000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盈利预测数为1,636.44万元;根据国信评估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国信评报字(2010)第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636.44万元、1,995.33万元和2,293.52万元。

根据前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盈利预测数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盈利预测数,并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盈利预测数,并结合本公司2010年7月28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承诺华东电子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万元、2,000万元的盈利承诺情况,按照孰高原则,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36.44万元、2,000.00万元和2,293.52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对方承诺:

华东电子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636.44万元、2,000.00万元和2,293.52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

双方同意,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2013年),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在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得转让,并冻结在质押专户,用于公司追偿、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将被冻结在专户中并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由交易对方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对本次收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总数×本次收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如皖通科技于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公式中“本次收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待上述补偿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应在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交易日内将补偿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总数(含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无偿赠送给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除外),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实施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伍、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皖通科技享有,产生的损失则由烟台华东承担。

二、本次用于认购皖通科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的重要财务信息

2、2010年物联网产业被国务院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建设昆山物联网产业园,布局华东地区,是远景谷抓住历史机遇、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将推动昆山物联网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促进其建设中国重要的物联网产业基地目标的实现。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物联网产业园规划占地300亩左右,建成集办公、科研、商务、及生产的现代化物联网产业园,并有相应配套设施生活设施。

2、产业园项目采取一次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在获得土地后2年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整个项目在签约后5年内投资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公司负责所有项目设施所需的全部资金筹措,并按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以满足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及进度要求。

4、产业园重点集聚物联网各相关行业应用研发中心,孵化中小物联网企业,承接物联网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各类物联网高科技企业等。

三、相关政策支持:  
0)政府将协助公司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手续,指对口衔接部门,协调完成项目的对接落实工作。

0)政府支持公司进行物联网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为公司发展RFID产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并依据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

0)政府扶持发展以公司为龙头的物联网(RFID)产业联盟,促进产业集聚。

三、合作目的及影响  
1、华东地区经济发达,信息化水平高,在物联网的运用发展方面具有基础优势,市场需求较为广阔,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的发展。

2、公司在昆山周庄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是公司与昆山市合作发展物联网产业意向的落实,是公司参与昆山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

3、公司众多上下游合作伙伴研发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在昆山建设产业园有利于强化与其之间的合作,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合作风险  
1、规划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待金额确定后再履行后续程序。

2、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身筹措,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风险。

3、物联网产业园建成后的招商和运营将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也对本次投资构成了风险。

4、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所需的土地,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土地招租建设过程中的价格可能过高,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后续将就物联网产业园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昆山市周庄镇签署的《远景谷周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庄镇政府签订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昆山市周庄镇政府签订《远景谷周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昆山周庄投资建设“昆山物联网产业园”,即规模化的物联网产业基地,发挥公司在国内RFID行业的优势,吸引物联网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企业进驻,实现产业链聚集,并借此完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政府签署《远景谷周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建设“昆山物联网产业园”,即规模化的物联网产业基地,发挥公司在国内RFID行业的优势,吸引物联网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企业进驻,实现产业链聚集,并借此完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协议详情如下:

一、合作背景  
1、公司与昆山市周庄镇政府签署的《远景谷周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是2010年9月27日双方所签署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对产业园土地的落实。

二、合作目的及影响  
1、华东地区经济发达,信息化水平高,在物联网的运用发展方面具有基础优势,市场需求较为广阔,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的发展。

2、公司在昆山周庄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是公司与昆山市合作发展物联网产业意向的落实,是公司参与昆山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

3、公司众多上下游合作伙伴研发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在昆山建设产业园有利于强化与其之间的合作,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合作风险  
1、规划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待金额确定后再履行后续程序。

2、建设物联网产业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身筹措,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风险。

3、物联网产业园建成后的招商和运营将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也对本次投资构成了风险。

4、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所需的土地,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土地招租建设过程中的价格可能过高,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后续将就物联网产业园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昆山市周庄镇签署的《远景谷周庄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通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0年4月13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本公司1,100万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17号公告)。

2011年9月29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中国信托的1,100万股以及自2010年中期增持所增加的770万股合计1,870万股中的840万股解除质押。

2011年10月11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本公司840万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以获取人民币1.3亿元的融资,期限为自本次融资金到账之日起12个月。

二、2011年10月14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江西信托剩余的1,03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9-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一次注册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22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中期票据。

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1年10月14日发行成功,2011年10月18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1中铁建MTN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天健正信已对华东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报)11号字第100011号和天健正信审(报)11号字第100121号审计报告,华东电子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377,188.34	95,210,134.88	57,305,965.42	37,402,241.43
股东权益	57,285,416.81	49,642,545.47	38,662,639.98	28,068,358.87
资产负债率	27.83%	47.86%	32.18%	24.96%
每股净资产	5.73	4.96	3.89	6.2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5,468,572.94	104,857,403.66	56,526,690.38	59,556,211.94
利润总额	8,995,255.43	17,535,891.70	9,135,230.00	7,374,545.99
净利润	7,642,871.24	15,660,800.12	8,294,281.11	6,658,610.05
每股收益	0.76	1.57	0.83	1.48
净资产收益率	14.30%	33.39%	24.78%	27.63%

三、本次新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资产评估情况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皖通科技的委托,就本次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东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评估报字(2010)第1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华东电子的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值为17,102.82万元。

2010年6月17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0年7月28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0年9月2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2月19日,皖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议案》。

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9月15日,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时,本次交易已通过烟台华东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前后皖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皖通科技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发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中伟	21,438,953	17.66%	21,438,953	16.01%
杨彬宇	17,006,428	14.01%	17,006,428	12.70%
杨彬宇	16,915,967	13.93%	16,915,967	12.63%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	15,830,453	13.04%	15,830,453	11.82%
其他股东	50,207,919	41.36%	50,207,919	37.49%
烟台华东	-	-	12,510,668	9.34%
合计	121,399,720	100.00%	133,910,388	100.00%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自皖通科技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也不由皖通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皖通科技的股权除上述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质押、冻结等。

七、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皖通科技与烟台华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和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华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和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皖通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烟台华东及其3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烟台华东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皖通科技股权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

中获取任何利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